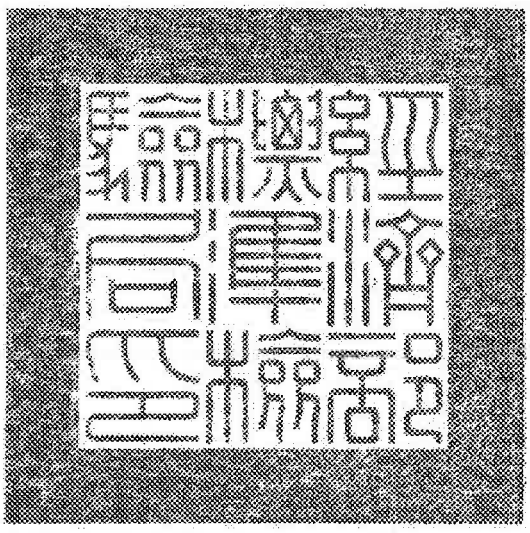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5050號



修正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局長 陳怡鈴

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，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，不須測試，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：

（一）最大秤量不變，而檢定標尺分度值變大。

（二）變更最大秤量與荷重元之額定容量比在〇．五至一．〇之間，未超過原認證之檢定標尺分度數。

（三）扣重範圍變小。

（四）使用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價衡器相同的電路板，僅缺少計價結構及計價顯示之計重衡器。

（五）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，變更顯示管或顯示元件之種類、顯示顏色及其尺度者，或變更位於面板排列位置。

（六）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，變更按鍵樣式或位於面板排列位置。

（七）驅動電子電路不改變時，增加或減少按鍵操作功能，惟不得影響計量計價。

（八）變更承載器尺度未超過原認證承載器尺度百分之二十範圍。

（九）更換同等級或同等級以上特性之主動或被動元件（限於特性在手冊或規格表上容易確認）。

（十）變更電池規格。

（十一）增加之內部跳線僅作交叉之變更。

（十二）在非屬計重性能電路或輸出入電路上增加少量被動元件，強化壽命。

（十三）變更底座外觀。

（十四）變更外觀文字或標示之排列位置。

（十五）變更器具腳墊。

（十六）未涉及結構、零組件或計量性能，僅變更製造商名稱或地址，或新增國外製造廠。